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4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修订了《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